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三)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时间：2023年7月24日(星期一)14:30时

(四) 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7月18日(星期二)

(五) 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2023年7月8日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2023年7月14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速集团”，持有公司49.75%股份）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，提议将《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临时提案内容

《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。鉴于监事会主席王爱国先生辞职，公司监事会人数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监事会决定提名王林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上述提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四、提案资格审查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具有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，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股东大会其他事项

除上述变动外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高速集团《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4日